

# 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:公顷、公斤、公里、个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海鑫路(博惠道-北湖村)工程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7.4015		新增建设用地		7.1896	
申请转用面积情况	权属	合计			其中:集体用地		
	地类	合计			其中:集体用地		
	总计	7.4015			7.4015		
	(一)农用地	7.1894			7.1894		
	耕地	5.5967			5.5967		
	其中水田	5.3160			5.3160		
	其中永久基本农田	0			0		
(二)未利用地	0.0002			0.0002			
国土空间规划、土地利用计划情况							
是否符合规划		是		规划级别		县级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	
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:耕地	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:耕地
				2024	7.1896	7.1894	5.5967
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
需补充	耕地数量	5.5967	水田规模	5.3160	标准粮食产能	50370.3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120000202301069856					
已补充	耕地数量	5.5967	水田规模	5.3160	标准粮食产能	50370.3	
承诺补充	耕地数量	/	水田规模	/	标准粮食产能	/	
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		/		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		3966.4665	
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		/				
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、合理性：				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：						
<b>节约集约用地情况</b>						
功能分区	数量	申请用地	原有用地 (改扩建项目)	指标控制 面积	所选取单项 指标对应的 具体条件 参数	节地技术、 模式应用 情况
中央分隔带	1	0.2775	0	—	—	节约集约 用地综合 得分88， 属中等节 地
车行道	1	3.7940	0	—	—	
路侧带	1	3.3300	0	—	—	
<p>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：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津南区城市道路建设，使区域路网结构得到全面优化，满足双桥河、小站及道路两侧产业片区的出行需求，建设十分必要。项目充分衔接“三区三线”，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用地符合《天津市津南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5-2020）年》，符合双城中间地带管控要求，避让生态保护红线，用地布局合理，无远期预留地，无临时用地，用地规模符合节地要求。本次评价开展了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，政策符合性分析、规划符合性分析和用地规模合理性分析，符合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要求。</p>						

市、县人民政府自然  
资源主管部门  
审核意见

主管领导：

日期：

市、县人民政府  
审核意见

主管领导：

日期：